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該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覆核。提交的內容中所列出的論點包括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已經落實，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正式刊發公告。一旦此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